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本次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电股份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指	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中电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电气	指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电气	指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申热工	指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股东大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招股书摘要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募集资金需求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王建凯、王建伟	指	王建伟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王建凯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大中型交流电机	指	中心高（电动机的安装面至电机转轴中心线的距离）355 毫米以上，用交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大中型直流电机	指	中心高 355 毫米以上，采用直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异步变频风力发电机	指	一种利用风能拖动，定子通过变频器后直接挂网的异步发电机。该发电机主要是利用异步鼠笼电机超同步速可发电的原理。与双馈风力发电机相比，取消了滑环，减少了用户维护工作和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高速内反馈电机	指	转速在 3000r/min 及以上的具有主绕组和调节绕组的一种绕线电动机。原理是将转子转差电势经整流后变成直流电压，再通过有源逆变，将转子滑差功率逆变成交流电回馈到电动机的定子侧的调节绕组。该类电机具有调速和节能功能
冲击发电机	指	一种适用于开关通断综合性能测试，满足正常工矿机端经常性短路的发电机
船用推进电机	指	一种适应拖动船舶推进器的电动机。具有容量大、体积小等特点
矿井提升机电机	指	一种与矿井提升机配套使用的专用电动机，有直流电动机和交流变频同步电动机之分，具有扭矩大、转速低等特点
高效电机	指	从电机设计、材料和工艺上采取措施，降低电机损耗，效率指标不低于高效标准要求效率值且其他性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电机。关于高效标准效率值的确定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尽相同

欧洲 CE 认证	指	一种强制性安全认证，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美国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简称 UL）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	指	法国船级社（简称 BV）颁发的产品证书，法国船级社是从事新船建造检验、营运船检验、船用设备检验、设备资讯等多种业务的上市公司
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	指	美国船级社（简称 ABS）颁发的产品证书，美国船级社是对船舶和海上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和定期检验规范标准的主要制定和执行者，提供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和工业服务等，ABS 认证是国际船舶业、海洋平台及相关行业对产品的专业认证之一
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	指	中国船级社（简称 CCS）颁发的产品证书，中国船级社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3-5%左右的硅鉄合金。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等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变压器铁心材料
电解铜	指	将粗铜（含铜 99%）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板作为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质，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纯铜，这种铜叫“电解铜”，电解铜价格作为整个铜及铜加工行业的定价基准
变频试验站	指	用变频器作为被试设备（如电机）主电源，具有综合检测、分析、计算功能的试验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ISO9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8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注】本招股书摘要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1]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1] 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仍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

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律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

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九、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 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 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

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7.32 万元、4,993.81 万元、5,418.56 万元和 2,181.85 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23.65 万元、9,432.42 万元、12,776.29 万元和 12,691.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8%、26.19%、33.60%和 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 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99 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960 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906.15 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的未来运营也存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大，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14.88 元

5、发行市盈率：2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0 元/股（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2 元/股（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2.8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03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29,760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26,721.912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为 3,038.088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承销费用	3,038.088
保荐费用	3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9 万元
律师费用	18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0.4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10 万元
合　计	3,038.08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14131
联系电话	0510-85628128
传　　真	0510-85628999
公司网址	www.sec-motor.com
电子邮箱	business@sec-motor.com
主营业务	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字（2011）NZ 第 23009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40,823,513.55 元按 2.3471:1 的比例

折合为 6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80,823,513.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7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建裕、王建凯（曾用名王建伟，以下同）、王盘荣和周跃。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2,400.00	40.00
王建凯[注]	2,160.00	36.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周　跃	240.00	4.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注】王建伟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王建凯。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2、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建裕	2,400.00	40.00	2,400.00	30.00
	王建凯	2,160.00	36.00	2,160.00	27.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周　跃	240.00	4.00	240.00	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合计持股数量 6,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王建裕	2,400.00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凯	2,160.00	36.00	副董事长
王盘荣	1,200.00	20.00	无任职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周　跃	240.00	4.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　计	**6,000.00**	**100.00**	

（五）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系父子关系，王建凯为王建裕的哥哥、王盘荣为王建裕和王建凯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冶金行业	Z 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 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FQZ 系列频繁启动直流电动机（315~45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R、YRKK、YRKS 系列高压绕线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 内反馈串级调速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TDZBP 系列轧钢机用大型三相同步电动机 T、TD、T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石化行业	YBJK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PJK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QT、YRNT 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FKS、 YFKK 系列大型火电设备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Z 系列石油钻井用直流电动机 YJ 系列石油钻井用交流三相异步电动机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T、TD、TW、TA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电力行业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核电百万机组主发电机励磁机、永磁机 T、TD、T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 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FKS、YFKK 系列大型火电设备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YLST 系列高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630） YL、YLKK、YLKS 系列高压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矿山行业	Z 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 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TD 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直流电机
	TPTD 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高压变频三相同步电动机 TDMK 系列大型低速磨煤机用三相同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BJK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YBPJK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建材行业	YR、YRKK、YRKS 系列高压绕线式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中型高压变频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ZSN4 系列水泥回转窑直流电动机
风力发电机	YSBFS 系列 1.5MW~8MW、YSBFK 系列 1.5MW~3MW 双馈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
	YFFKS 系列 1.5MW~8MW、YFFKK 系列 1.5MW~3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造船行业	YZ08 系列船用推进直流电动机（含主推、测推、消防电机）
水利行业	TL 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同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JK 系列节能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YLST 系列中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355~630） YL、YLKK、YLKS 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造纸行业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特殊行业	TFKS 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工频同步发电机组（5~50MW） TF 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中频发电机组（1~5MW）
	SCG 系列高压开关试验用冲击发电机组（10~100MW）

（二）产品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国内。但公司从发展战略、树立品牌形象及开拓市场的考虑，公司也已经将产品销往包括美国、德国、英国在内的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目前在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采取了全国布局办事处，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冶金、造纸、电力等行业的最终使用客户，同时也为其他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配套电机。一般由公司各地办事处的销售人员负责向当地的潜在客户进行推介，与客户就购买的产品型号、价格、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然后，公司商务部与客户双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办理缴款、发货、安装，并由公司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直销的方式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客户。

2、海外销售

目前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接到国外客户订单直接出口（包括出口到保税出口加工区加工）；二是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其他主机配套厂商采购后间接出口。

公司财务口径统计的海外销售收入仅指直接出口方式。公司采取了展会销售以及网站推广营销两种模式配合开拓海外市场，并由商务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参加了包括德国汉诺威工业展、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设备技术展、美国拉斯维加斯矿业展、美国洛杉矶电力展、南非约翰内斯堡矿业展、中国上海国际传动展等在内的国际电机类知名展会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相继发布英文、日文、俄文、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韩语等官方网站，并通过 Google 搜索排名、在权威行业网站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被动推广以及充分挖掘行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等方式积极寻找目标客户，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德

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韩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泰国、土耳其、叙利亚、菲律宾、苏丹。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铜（电磁线）、硅钢、普钢等。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公司制造部依据商务部销售合同的交货期，结合原材料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并下达采购指令（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采购部以招标、比质比价、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一般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

（四）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国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世界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目前国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在产品用途、产品性能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国内	国外
用途	应用在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交通等领域，是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装备	与国内完全相同
性能	受限于国内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发	由于精细化生产，产品品质有更好保

项目	国内	国外
	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障； 欧美国家基本使用高效电机，推广超高效电机，其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比我国高
价格	价格相对便宜，生产成本较低	占主导地位的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发达国家寡头垄断严重，价格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一倍以上

（2）国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加技术密集型产业，大中型电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小型电机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截至 2010 年 11 月，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电机企业数量高达 3,132 家，且历年来呈增长的趋势。但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的、同质化的电机生产企业只能分享剩余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马太效应”，促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部分弱势企业被淘汰。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 2003 年建厂以来，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利用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本公司是国内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覆盖工业领域的大部分行业，是国内电机品种、规格和涉及行业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大中型电机，特别是大中型直流电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1）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 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

机、SUDM 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 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F 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 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 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 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 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 船用潜水电机共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 1,112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 1,651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公司具备 10,000kVA 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大型电机的试验能力。另外公司产品所具有的性能优势如下所示：

产　品	优　势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 12,000 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 2 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800、Z1000 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2014 年 2 月编制的《2013 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行业骨干企业的统计，2013 年，直流电机产量为 506.1 万千瓦，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为 5,990.0 万千瓦，其中高压电机产量为 4,072.9 万千瓦。公司 2013 年直流电机产量为 54.2 万千瓦，位于行业骨

干企业第四位。公司 2013 年大中型交流高压电机产量为 58.7 万千瓦，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十四位。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房产主要包括工交仓储和成套住宅等，建筑面积共计 40,586.88 平方米，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1 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仓储	发行人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2 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仓储	发行人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发行人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0	工业	发行人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3001 号	金水区东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住宅	发行人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08008-16-19-12202~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小区 6 号楼 19 楼 1 单元 12202 室	119.66	住宅	发行人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无抵押状态。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7,504.60 平方米，均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获得方式	用途	面积（㎡）	期限
1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出让	工业	27,037.00	至 2053 年 8 月 20 日
2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出让	工业	43,261.50	至 2056 年 11 月 14 日
3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1 号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出让	工业	17,206.10	至 2057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无抵押状态。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图形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3819112	7	SEC	申请获得	2006-01-07 至 2016-01-06	发行人
2	3732593	7	上电	申请获得	2005-11-21 至 2015-11-20	发行人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	2009-09-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机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发明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2010-12-18	受让	发行人
8	发明	201010559711.4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2010-11-25	受让	发行人
9	发明	200910232977.5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及其部件制造工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发明	200910213520.X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	发明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发明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发明	201010509807.X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4	发明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5	发明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6	发明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发明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发明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9	发明	201110360831.6	同步电机磁轭加工分度方法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发明	201110387016.9	空空冷却电机周围布管机座结构	2011-11-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1	发明	201110360821.2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发明	201110329863.X	同步交流电机的定子铁心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发明	201110370208.9	镗杆锁紧装置	2011-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4	发明	201110370206.X	平面托盘结构	2011-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发明	201110412478.1	滑环罩的支撑结构	2011-12-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发明	201110369145.5	辅助扇形片定子铁心叠压装置	2011-11-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发明	201210289722.4	电机空水冷却器的通风结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发明	201210317829.5	高速电机端盖式滑动轴承装配方法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实用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机的转子绕组			
5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冷结构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9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实用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4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09-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7	实用新型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绕组定子铁芯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8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2	实用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承			
43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7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7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09-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受让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受让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受让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受让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受让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120414129.9	具有分段槽楔的定子线圈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1	实用新型	201120414113.8	具有轴向缓冲作用的轴承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5.6	滑动轴承隔爆电机推盖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3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1.X	绕线电机的滑环罩通风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2.X	电机测速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120450959.7	大中型直流电机电枢扇形片的拼接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1.5	双头固定刷杆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7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1.1	实心磁极带阻尼绕组的同步电动机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8	实用新型	201120454536.2	电枢冲片的定位装置	2011-11-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3.0	电机轴伸对称键槽加工夹具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0	实用	201120450982.6	防止热套移位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夹具			
8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2.2	防爆电机接线盒水压试验装置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4.1	直流电机换向器的换向片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3	实用新型	201120450960.X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1.8	同步交流电机的转子磁极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5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2.4	新型永磁副励磁机转子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5.3	电机转子的通风槽板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7	实用新型	201120454504.2	一种电机轴的安装结构	2011-11-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8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4.5	交流变频电机的接地电刷装置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9	实用新型	201120414197.5	电机用消音顶罩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0	实用新型	201120413113.6	两级电机定转子风道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1	实用新型	201220402255.7	轴加工用盘车装置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2	实用新型	201220401778.X	电动机出线盒的释压机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3	实用新型	201220403169.8	内滑环电机的冷却机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4	实用新型	201220405846.X	主级线圈绕线固化装置	2012-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5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1.7	磨煤机三相异步电动机转子铁芯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6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2.1	电机冷却器进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7	实用新型	201220403410.7	电机冷却器出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8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4.7	电机定子通风槽板涂漆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9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2.1	刷握齿形平行度测量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0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9.4	一种中小型防爆电机外壳的耐压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试验装置			
101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1.8	多用途磁极铁芯叠压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2	实用新型	201220440495.6	一种直流电机的主极铁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3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5.5	一种水套冷电机的风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4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7.0	一种高速电机电枢绕组的端部绑扎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5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5.8	一种直流电机的电枢铁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6	实用新型	201220440434.X	一种电机出线盒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7	实用新型	201220444159.9	加工鸽尾筋用车夹具	2012-09-0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8	实用新型	201220446062.1	轴加工用分度装置	2012-09-0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9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0.5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安装间隙调整衬套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0	实用新型	201220440678.8	一种散嵌绕组绕线模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1	实用新型	201220441638.5	直流电机的条式补偿绕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2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5.6	一种大中型直流电机用磁轭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3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6.0	一种户外电机的轴承安装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4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5.6	压片式冲片轴孔定位盘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5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4.1	一种大功率直流电机的励磁磁极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6	实用新型	201220440729.7	直流电机电枢铁芯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7	实用新型	201220442279.5	承受轴向推力的直流电动机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8	实用新型	201220440710.2	一种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五）进出口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8771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4818820X。发行人自营进出口的主管部门是江苏省商务厅。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6%。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采购华申热工生产的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除此之外，未有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生。

（1）关联采购金额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而华申热工主要经营电机冷却系统、非标金属结构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华申热工在内的供应商采购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2011年，公司出于规范运作的考虑，主动调整供应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另外，2011 年华申热工因政府征地面临全面拆迁，也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所以，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华申热工的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1 年向华申热工采购冷却器 55.94 万元，主要原因为相比非标金属焊接件，冷却器产品体积大、生产周期长、占用生产场地的面积大。从 2008 年起，华申热工的厂房因城市市政路网建设需要进行了拆迁，生产场地不断缩小，已经无法满足生产冷却器所需的条件，所以华申热工转为大量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较低的非标金属焊接件。随着华申热工面临全面拆迁，2011年底已经处于全面停产阶段。另外，因为非标金属件的人均产值高，华申热工利用有限的场地和人力由生产冷却器转移到生产非标金属件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关联采购额	-	-	-	**1,807.17**
其中：焊接件	-	-	-	1,751.23
其中：冷却器	-	-	-	55.94
发行人总采购额	8,584.88	23,102.05	20,065.34	25,228.41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比	-	-	-	**33.68%**
其中：焊接件	-	-	-	38.74%
其中：冷却器	-	-	-	6.62%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总采购比	-	-	-	**7.16%**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均参照同类产品的正常市场价格与华申热工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焊接件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名　称	2011 年
无锡市腾翔机械有限公司	9,062
无锡市同步港机制造有限公司	8,565
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8,578
淮安信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87
无锡通达五金工具厂	8,649
平均价格	8,688
华申热工	8,820

②冷却器采购价格

A. 直流电机空-水冷却器

年度	中心高	热交换功率（KW）	无锡市雪浪昌盛冷却设备厂	无锡广昌热能机械设备厂	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	华申热工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2011 年	315-450	≤63	12,435	12,887	12,153	13,029
2011 年	500-630	74-126	18,803	19,112	18,311	19,620
2011 年	710-1000	140-270	35,213	35,235	-	35,581

【注】报告期内，无锡市雪浪昌盛冷却设备厂仅向公司提供直流电机空-水冷却器，下同。

B. 交流电机空-空冷却器

年度	中心高	热交换功率（KW）	无锡市雪浪昌盛冷却设备厂	无锡广昌热能机械设备厂	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	华申热工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2011 年	355-450	20-50	N/A	-	6,523	7,380
2011 年	500-630	20-95	N/A	11,642	11,121	11,882
2011 年	710-1000	60-240	N/A	25,652	-	26,010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垫款项

2010 年，公司与华天电气发生代收代付款 442,136.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1 年 6 月收回，本公司与华天电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007 年，公司子公司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发生代收代付款 3,960,000 元，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1 年 5 月全部收回，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华申热工的

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4,000.00 元、0 元、0 元和 0 元。其中，2011 年末的余额为正常采购业务形成的未到期应付票据。

2010 年，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华申热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后再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经统计，2010 年开具此类票据共计 49,005,911.89 元。此类情形属于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但考虑到票据开具后立即支付给供应商，票据并未进行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真实背景的交易，虽然发行人的前述情形不尽规范，但系本着促进企业发展之目的，也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权益。

2010 年末，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截至 2010 年末，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且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全部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述规定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鉴于①虽然发行人存在在缺乏相应交易的情况下开具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但是该等票据的开具金额以及开具数量是

基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真实交易合同的；②上述票据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③发行人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⑤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19 日，王建凯、黄金芳、王栋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1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2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3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4 号），约定王建凯、黄金芳、王栋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87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19 日，王建裕、丁娴萍、王丁樱子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5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6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7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8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9 号），约定王建裕、丁娴萍、王丁樱子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79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3 月 24 日，华申热工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锡农商高保字[2009]第 861032401001 号），约定华申热工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王建凯、王盘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No32905201000001862、No32905201000001864、No32905201000001865、No32905201000001866），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王建凯、王盘仁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与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华保字 001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2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3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4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 年保字第 11100645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0 年借字第 11100645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9 月 7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银最保字第 103318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9 月 17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 年保字第 11100941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0 年借字第 11100941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2 月 14 日，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

华保字 001 号、2011 年华个保字第 002 号、2011 年华个保字第 003 号、2011 年华个保字第 004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锡农商保字[2011]第 861022401001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为《借款合同》（锡农商流借字[2011]第 861022401001 号）项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 4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3 月 11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 年保字第 11110325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 年借字第 11110325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5 月 23 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锡银最保字第 112235 号），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保证书》（2011 年保字第 11110657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 年借字第 11110657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8 月 16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锡农商保字[2011]第 861081601002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为《借款合同》（锡农商流借字[2011]第 861081601002 号）项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 4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9 月 5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 年保字第 11110737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 年借字第 11110737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9 月 9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 年保字第 11110931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 年借字第 11110931 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锡银最保字第 116188 号），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300 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王建凯、王建裕、周跃和王盘荣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2021400088、Ec1170112021400089、Ec1170112021400090、Ec1170112021400091），约定王建凯、王建裕、周跃和王盘荣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锡个保字第 00250 号），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600 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王建凯、黄金芳、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和许美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华个保字 001 号、2013 年华个保字 002 号、2013 年华个保字 003 号），约定王建凯、黄金芳、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和许美琴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8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日 1 月 24 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锡银最个保字第 007346 号），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4）专利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天电气无偿转让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权共计 15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　称	类　型	号　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对价
1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03409.X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2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42234.3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12	无偿
3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25531.7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4	一种电动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50173.5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5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66517.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6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43655.8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7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66514.8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8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5.6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9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7.5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0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6.0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1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73520.3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2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59711.4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3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41334.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12	无偿

序号	名　称	类　型	号　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对价
	口防护装置						
14	一种电动机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80840.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5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74834.5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韩庆东、孙新卫和顾振宇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 年 1-6 月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王建裕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1	2014/09-2017/09	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多年电机行业管理经验， 荣获 2010 年无锡市十大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无	22.55	2,400 万股
王建凯	副董事长	男	45	2014/09-2017/09	无锡市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具有多年热工流体及电机行业管理经验。	无	10.91	2,160 万股
周　跃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50	2014/09-2017/09	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直流室工程师、直流室主任、科	无	23.38	240 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 年 1-6 月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技中心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志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51	2014/09-2017/09	沈阳工业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无锡华庄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中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13.19	无
韩庆东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09-2017/09	1997 年苏州大学本科毕业，2005 年获得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四级律师职称。曾任江苏万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	无
孙新卫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09-2017/09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曾任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无
顾振宇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09-2017/09	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无损检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一汽集团无锡柴油机厂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现任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施　洪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4/09-2017/09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无锡电视机厂劳资员、团总支书记，无锡来格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无锡大昌机械工业	无	7.75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 年 1-6 月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有限公司管理课课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堵伟峰	监事	男	40	2014/09-2017/09	大连理工大学动力系热力汽轮机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华星电力修造厂技术科技术员。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工艺组主任工艺师。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无	6.02	无
惠晓明	职工监事	男	40	2014/09-2017/09	无锡华庄成人教育中心机械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技术员职称。曾任无锡上通轴承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大型厂车间主任。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无	5.23	无
沈国新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09-2017/09	东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市标准件二厂技术部经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14.37	无
刘 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4/09-2017/09	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无锡中电技术部设计师、信息科科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7.28	无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和王盘荣先生，王盘荣先生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的父亲。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6%，其中王建裕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凯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 3 人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王建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30205****。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多年电机行业管理经验，荣获 2010 年无锡市十大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王建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91112****。无锡市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起在本公司单位任职，具有多年换热器及电机行业管理经验。

王盘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450327****。1992 年创办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至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前任法定代表人、厂长职务。

多年来，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互相之间沟通、协调顺畅，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这种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过往和未来的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和约定。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53,775.30	79,730,564.15	57,550,836.32	31,432,289.05
应收票据	65,826,737.00	60,336,656.69	38,815,799.10	56,710,413.00
应收账款	126,915,293.77	127,762,865.81	94,324,247.10	110,236,540.02
预付账款	3,373,555.25	3,204,758.26	4,615,260.00	3,279,088.93
其他应收款	3,291,141.43	3,656,616.15	2,781,245.47	3,501,061.29
存货	106,502,712.90	118,252,252.91	126,868,689.08	127,765,612.70
其他流动资产	-	-	290,465.17	-
流动资产合计	**395,963,215.65**	**392,943,713.97**	**325,246,542.24**	**332,925,004.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180,969.03	103,700,757.05	107,952,720.96	121,137,596.92
在建工程	1,072,800.00	1,036,100.00	-	-
无形资产	33,923,700.43	34,401,170.47	35,356,110.55	35,965,5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200.73	3,245,514.75	3,030,014.66	2,415,80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48,670.19**	**142,383,542.27**	**146,338,846.17**	**159,518,981.48**
资产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84,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91,330.23	35,934,000.00	43,824,660.28	25,954,000.00
应付账款	90,300,193.09	89,093,467.69	67,190,708.69	84,247,606.31
预收款项	72,187,326.55	110,302,277.48	127,872,724.96	114,786,217.28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6,548,000.00	4,887,885.00	3,793,115.00
应交税费	13,687,324.78	4,054,722.96	64,858.06	4,164,380.94
其他应付款	1,481,785.00	1,970,200.69	163,118.39	205,605.39
流动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盈余公积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未分配利润	162,580,305.25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6,384,766.42**	**380,224,803.93**	**360,168,759.40**	**391,132,148.29**	**391,105,073.46**
减：营业成本	111,191,948.96	246,672,414.77	227,494,616.21	255,501,981.22	255,493,5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869.01	3,102,344.22	3,011,766.04	1,645,454.83	1,644,902.51
销售费用	10,749,814.55	20,470,552.11	19,093,533.94	17,308,865.61	17,308,865.61
管理费用	21,884,855.87	46,701,100.07	46,170,056.01	50,252,485.54	50,236,883.90
财务费用	-1,106,946.26	-989,743.02	1,899,925.16	6,770,241.94	6,773,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1,028,058.10
加：公允价值变	-	-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动收益					
投资收益	-	-	-	4,610.49	-138,886.51
二、营业利润	**29,811,984.42**	**62,831,468.51**	**58,404,118.91**	**58,629,671.54**	**58,480,624.34**
加：营业外收入	11,837,600.00	7,417,083.74	3,716,500.00	2,503,794.02	2,503,794.02
减：营业外支出	312,607.41	1,155,362.59	777,396.64	1,210,713.62	1,210,713.62
三、利润总额	**41,336,977.01**	**69,093,189.66**	**61,343,222.27**	**59,922,751.94**	**59,773,704.74**
减：所得税费用	10,697,638.24	9,250,035.27	8,554,850.79	8,241,727.91	8,241,727.91
四、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51,531,97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38.0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1	1.00	0.88	0.86	
稀释每股收益	0.51	1.00	0.88	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8.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00,859.54	240,665,732.14	322,482,751.35	252,669,799.65	252,642,72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249.00	23,239,528.08	5,514,518.11	10,799,289.02	6,835,4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	130,429,108.54	263,905,260.22	327,997,269.46	263,469,088.67	259,478,128.3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6,090.02	117,065,212.14	101,414,971.14	142,027,067.31	142,013,46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3,753.69	42,092,906.54	39,470,592.46	42,788,792.51	42,785,6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344.43	29,746,936.26	36,122,244.26	19,998,851.03	19,998,8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434.46	38,808,198.46	37,487,045.54	44,267,818.61	51,085,6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7,622.60	227,713,253.40	214,494,853.40	249,082,529.46	255,883,5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671, 485. 94**	**36, 192, 006. 82**	**113, 502, 416. 06**	**14, 386, 559. 21**	**3, 594, 558. 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04,760.00	14,661,2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610.49	4,61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17,094.02	17,094.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	-	3,226,464.51	14,682,9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93.01**	**-59,865.99**	**-580,588.10**	**-2,924,409.33**	**8,532,0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7,000,000.00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31,242.98	6,428,703.56	6,428,70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10.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9,231,242.98	141,007,713.93	140,928,70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42.98**	**-30,507,713.93**	**-30,428,70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161,29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18,463,3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5,362,148.78**	**34,618,63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16,155,293.08**

（二）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083.74	-141,367.58	-50,2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37,600.00	7,401,000.00	3,716,500.00	2,486,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61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39.09	-752,307.15	-221,000.00	-772,800.00
小　计	11,761,060.91	6,664,776.59	3,354,132.42	1,668,298.18
减：所得税费用	2,940,265.23	1,007,255.33	503,869.86	260,50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0,795.68**	**5,657,521.26**	**2,850,262.56**	**1,407,793.45**

（三）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8	46.31	51.74	6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8	46.31	51.74	64.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42	3.52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01	1.79	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5.58	8,336.67	7,779.78	8,07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28.49	1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0.06	0.60	1.89	0.24

项　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现金流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60	0.44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0	0.8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00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90	0.83	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3.93	5,984.32	5,278.84	5,168.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85	5,418.56	4,993.81	5,027.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4.79	3.79	2.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9	0.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9,596.32	74.47	39,294.37	73.40	32,524.66	68.97	33,292.50	67.61
非流动资产	13,574.87	25.53	14,238.35	26.60	14,633.88	31.03	15,951.90	32.39
合　计	**53,171.19**	**100.00**	**53,532.73**	**100.00**	**47,158.54**	**100.00**	**49,244.40**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在 67.61%和 74.47%之间波动。从资产规模来看，2012 年末同比 2011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2,085.86 万元，降幅 4.2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现金流较为充裕，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总资产相应减少。2013 年末同比 201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6,374.19 万元，增幅 13.5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销售情况良好，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余额均有所增加。2014 年 6 月末，

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361.5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8,450.00	26.60
应付票据	3,279.13	15.35	3,593.40	14.50	4,382.47	17.96	2,595.40	8.17
应付账款	9,030.02	42.27	8,909.35	35.94	6,719.07	27.54	8,424.76	26.52
预收款项	7,218.73	33.79	11,030.23	44.49	12,787.27	52.40	11,478.62	36.14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	1.50	654.80	2.64	488.79	2.00	379.31	1.19
应交税费	1,368.73	6.41	405.47	1.64	6.49	0.03	416.44	1.31
其他应付款	148.18	0.69	197.02	0.79	16.31	0.07	20.56	0.06
合　计	**21,364.80**	**100.00**	**24,790.27**	**100.00**	**24,400.40**	**100.00**	**31,765.09**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765.09 万元、24,400.40 万元、24,790.27 万元和 21,364.80 万元，并且均为流动负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组成。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动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当公司面临暂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8	46.31	51.74	64.50
流动比率（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0.65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28.49	10.32

【注】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并未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0。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保持均衡发展的态势，并呈现逐年优化的趋势。

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湘电股份（600416）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12	85.62	1.14	83.98	1.18	81.99
佳电股份（000922）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77	47.13	1.66	51.03	1.43	55.01
卧龙电气（600580）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0	56.33	1.32	41.57	1.40	43.60
上海电气（601727）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23	66.97	1.24	65.73	1.24	64.71
东方电气（600875）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13	76.11	1.08	78.87	1.04	82.28
江特电机（002176）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9	39.41	1.92	33.44	2.21	33.51
平均值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2	61.93	1.39	59.10	1.42	60.18
发行人	**1.85**	**40.18**	**1.59**	**46.31**	**1.33**	**51.74**	**1.05**	**64.50**

报告期内，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分别上升至 1.85 和 1.35，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发行人将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发行人资信程度较高，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筹资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降到 50%以下，处于电机行业合理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一方面适当控制了银行信贷资金运用，另一方面大幅度提高对商业信用的利用，使得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所控制；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盈利

能力逐步上升，使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长，在上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优化。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638.48	38,022.48	36,016.88	39,113.21
营业利润	2,981.20	6,283.15	5,840.41	5,862.97
净利润	3,063.93	5,984.32	5,278.84	5,16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181.85	5,418.56	4,993.81	5,027.32

2012 年，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 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虽然 2012 年末公司订货量有上升的趋势，但从 2012 年全年来讲，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7.92%，伴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实验电源系统等高附加值的订单完成，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低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为应对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巩固固有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的应对措施，保证了公司的订单持续稳定，为 2013 年收入、利润的稳定和增长提供了保障。

2013 年，发行人努力增加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适时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大力拓展了高效节能电机和风力发电机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38.48 万元，尽管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部分冶金、水泥等客户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开拓高端制造业、风电领域等市场，使营业收入保持平稳水平。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变动趋势图（单位：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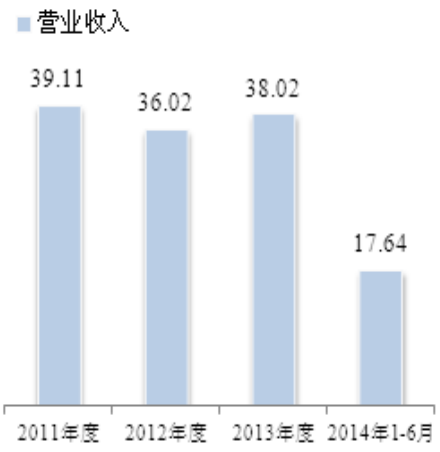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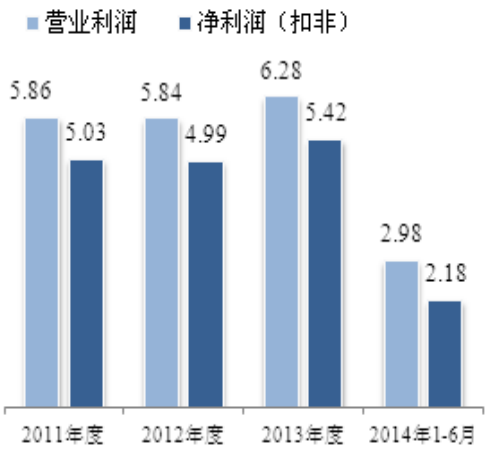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617.79	99.88	37,978.27	99.88	35,939.19	99.78	39,029.88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0.69	0.12	44.21	0.12	77.69	0.22	83.34	0.21
合　计	**17,638.48**	**100.00**	**38,022.48**	**100.00**	**36,016.88**	**100.00**	**39,11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为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销售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3.21 万元、36,016.88 万元、38,022.48 万元和 17,638.48 万元，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整个行业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业务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7.92%，主要是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蔓延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冶金、机械等行业面临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的订单量下滑。2013 年，公司在高效节能电机和风力发电机领域大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 5.57%的增幅。2014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导致电机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

但公司积极开拓高端制造业、风电领域等市场，使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50.20 万元、22,749.46 万元、24,667.24 万元和 11,119.19 万元，2012 年较上年降低 10.96%，2013 年较上年增长 8.43%，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2 年降低 7.92%，2013 年增长 5.5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935.46	80.36	20,980.52	85.05	19,329.38	84.97	21,918.92	85.79
人工成本	1,015.27	9.13	1,877.93	7.61	1,706.57	7.50	1,896.40	7.42
制造费用	1,168.46	10.51	1,808.79	7.33	1,713.51	7.53	1,734.88	6.79
合　计	**11,119.19**	**100.00**	**24,667.24**	**100.00**	**22,749.46**	**100.00**	**25,550.2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在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比重最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 80.36%-85.79%。尽管不同类型电机结构不同，但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心、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心、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2014 年上半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在 7.42%-10.51%之间。近年来，劳动力成本逐年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销售订单较多，为了按时完成订单，员工加班较多，导致人工成本增幅较大。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和摊销、水电费以及外部加工费，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在 6.79%-9.13%之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均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制造费用绝对额会有一定程度增加，但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相对比例变动有限。

（3）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行　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　流	2,081.46	32.03	4,813.19	36.16	6,443.42	48.85	7,261.23	53.87
交　流	2,065.18	31.78	5,197.67	39.02	5,491.44	41.63	5,714.56	42.39
电源系统	1,190.07	18.31	1,041.45	7.82	927.56	7.03	164.47	1.22
发电机	1,000.79	15.40	2,003.23	15.04	174.77	1.33	207.00	1.54
其　他	161.10	2.48	264.52	1.99	152.53	1.16	132.41	0.98
合　计	**6,498.59**	**100.00**	**13,320.06**	**100.00**	**13,189.73**	**100.00**	**13,479.68**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是 13,479.68 万元、13,189.73 万元、13,320.06 万元和 6,498.59 万元。2012 年，受整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090.69 万元，降幅 7.92%，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289.95 万元，降幅 2.15%。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①电源系统和发电机等新兴业务毛利均高于去年，弥补了交直流电机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②2012 年原材料价格明显下降，体现到定价上有一定滞后性，所以对毛利和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39.08 万元，增幅 5.67%，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130.33 万元，增幅 0.99%，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受上游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影响，整个电机行业发展缓慢，竞争更为激烈，导致整体订单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平均单位价格有所降低。2014 年 1-6 月，尽管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但公司努力开拓新兴市场领域，使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较去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小。

②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项目（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交流电机	平均售价	25.62	-5.74	27.18	-7.96	29.53	3.69	28.48
	平均成本	14.83	-9.30	16.35	-0.67	16.46	-1.02	16.63

直流电机	平均售价	22.87	9.69	20.85	-9.35	23.00	-6.24	24.53
	平均成本	16.17	8.74	14.87	-5.53	15.74	-6.70	16.87
发电机	平均售价	59.58	10.52	53.91	-51.48	111.11	182.79	39.29
	平均成本	39.16	9.20	35.86	-46.81	67.42	129.40	29.39

首先，公司采用宽产品线策略，形成了 3 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几千个规格的完整电机生产线，产品除基本覆盖普通大中型电机市场外，还覆盖了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石油钻机电机、风力发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等特殊应用领域。报告期内交流电机及直流电机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主要是由各期之间销售产品的系列、型号、规格不完全相同而引起的。另外，由于 2013 年整体电机行业竞争激烈，也导致 2013 年交直流电机的产品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其次，定制化程度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发电机产品平均售价由 2011 年的 39.29 万元/台，升至 2012 年的 111.11 万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53.91 万元/台，后又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59.58 万元/台，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各期发电机产品的定制程度和规格不同。风力发电机产品分为 1.5MW，3MW 和 6MW 等多个型号，功率、用材量、技术要求等均不同，因此造成产品平均单价可能相差很大。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分配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具有同等权利。本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仍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3、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会员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14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分公司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机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营业场所为无锡市大通路 502 号，负责人为王建裕，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拥有无锡电气一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无锡电气已注销，目前本公司无控（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天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万元
实收资本	1,1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3日
注销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89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99.315%，王盘荣持股0.6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轮机及辅机、水轮机及辅机、泵及真空设备、变压器、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锡电气自成立以来，没有股权变动，成立时原计划进行伺服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施行，报告期未进行实质性经营。2011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注销后，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收回投资。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 2014 年 1 月 18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8 日通过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	19,883	锡滨发改备（2011）第 77 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	2,960	无锡市经信委 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	3,906	锡滨发改备（2011）第 76 号
合 计		**26, 749**	**26, 749**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项目总投资额为 26,749 万元，公司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 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 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50%以上。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报告期内，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一方面，由于中小型电机产品的技术难度低，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者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大中型电机产品、特种电机产品生产存在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竞争相对温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在专注中高端市场的同时，采用了宽产品线的产品策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然而，公司仍然面临来自上述企业的竞争。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实力、品牌历史、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业绩下滑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7.32 万元、4,993.81 万元、5,418.56 万元和 2,181.85 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运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形成了一支由多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业内一流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是公司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并泄露公司所拥有的重要技术或专利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并面临技术泄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

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23.65 万元、9,432.42 万元、12,776.29 万元和 12,691.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8%、26.19%、33.60%和 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于 2008 年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资质于 2014 年到期。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9 号），公司现已通过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专家审查等程序，并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公示阶段（15 个工作日），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影响净利润水平。

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虽然近年来我国出口退税率逐年提高，但随着国际贸易顺差、外汇储备的持续增长，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我国电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趋势，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降低公司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议价能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进行融资。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50%、51.74%、46.31%和 40.1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33、1.59、1.85 和 0.65、0.81、1.11、1.3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使得资产

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水平不足，不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861.69 万元、4,279.43 万元、3,451.37 万元和 1,942.6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1.91%、9.09%和 11.03%。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由于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在上述期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6.13 万元、-28.13 万元、25.06 万元和 1.08 万元。如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将面临汇兑损失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 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99 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960 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906.15 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的未来运营也存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大，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主要有销售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办人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0510-85628128	0510-85628999	刘 锴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楼 1712 室	021-20315032	021-20315096	王 泽 敖 翔 张 舒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牟 蓬 张恒顺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9882165	0571-88216860	曹小勤 樊 冬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定价公告刊登的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